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王苡晴
電話：07-5252000#2162
傳真：07-5252929
電 子 信 箱
：sunny917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207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要點211228_通過_中英對照.pdf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學助理培訓(教務處主辦)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並完成受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12月28日本校第1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「教學助理培訓及考核要點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全校教學助理培訓(教務處主辦)對象為本校未取得資格之教學助理，已取得資格者不須再重複受訓。
- 三、教務處主辦培訓包含「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有效的教學策略」與「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」等四門線上課程(為討論類TA、實驗類TA、一般類TA、服務學習類TA主要課程)；新增「全英授課教學助理」(EMI TA)類，所需修習之課程除前述所列4門課程任選2門，另須加上「課室語言(含發音)」、「跨文化溝通」為必修課程，此2門課程為實體課程將另函通知。
- 四、線上課程時間自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至112年3月27日(星期一)止，請轉知學生務必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(<http://www.course.acad.nsysu.edu.tw/TAsystem/login.php>)報名及線上觀看(報名後請點選影音課程即可觀看)，前述日期未上網觀看者，將不開放補課。
- 五、為確保教學助理服務品質，同學需配合下列事項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：
 - (一)每堂教務處線上課程結束後將進行測驗，測驗結果平均分數須滿60分以上，且任何一科不得為零分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同學須再全程參與學術單位(院)之培訓課程，合計教務處及學術單位(院)課程須滿8小時以上。

(三)進入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後，需再點選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，完成個人基本資料(自傳)、學習發展計畫與反思之撰寫。

六、行政業務—教務處教發中心王苡晴小姐，分機2162。

七、系統問題—教務處教發中心林己甲先生，分機2152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